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發售、招攬或銷售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先決

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